



## “2014 国际家庭农业年”的深远影响及未来工作<sup>1</sup>

### 前言

1. 由世界农村论坛进行协调并在菲律宾于 2011 年 7 月 2 日向粮农组织大会提交的决议支持下，民间社会开展了三年多的宣传工作，最终促成联合国大会在 2011 年 12 月 22 日一致通过第 66/222 号决议，宣布 2014 年为“国际家庭农业年”（2014 国际家庭农业年）。
2. 联大第 66/222 号决议肯定了家庭农业和小规模农业是促进可持续粮食生产以实现粮食安全的重要基础，并承认其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等国际层面达成一致的发展目标方面，对保障粮食安全和消除贫困所做的重要贡献。
3. 在“2014 国际家庭农业年”期间，联合国机构、各国政府、家庭农业生产者组织、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学术界、研究机构和其他参与者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上共同做出努力。
4. 一个具备包容性的多利益相关者国际指导委员会（简称“指委会”）在粮农组织成立。指委会通过了“国际家庭农业年”的总体计划。指委会进一步提议对基本原则进行概述，作为家庭农业（包括以家庭为基础的所有农业活动）的定义：家庭农业为组织农业、林业、渔业、牧业和水产养殖生产活动的一种手段，这些活动由家庭管理经营，主要依靠家庭资金和劳力，包括男女劳力。家庭和农业相互关联，共同发展，经济、环境、社会和文化等功能相互结合。
5. 家庭农场现在是全世界迄今为止最普遍的农业生产形式。全世界农场总数超过 5.7 亿，其中超过 5 亿都是家庭农场。统计数据表明，超过 80% 的世界粮食价值来自于这些家庭农场。尽管形式多样，全世界大部分家庭农场规模很小或非常小。全世界范围内，家庭农场共同创造的就业岗位最多。家庭农业不仅仅只是一种粮食生产模式，还是一种生活方式。
6. “2014 国际家庭农业年”官方口号突出强调了家庭农业的重要贡献：“供

<sup>1</sup> 2014 国际家庭农业年国际指导委员会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达成共识，[并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在菲律宾召开的闭幕会上进行了核准]。

养世界，关爱地球”。

### “国际家庭农业年”成果

7. 自确定“国际家庭农业年”以来，全世界开展了多利益相关者政策对话进程，加深了人们对超过 20 亿家庭农业生产者为可持续发展、粮食安全与营养所作重要贡献的认识。
8. “国际家庭农业年”完善了对家庭农业生产者在不同社会、经济和环境条件下所面临挑战的认识，并强调了有必要通过实施政策，确保家庭农业生产者获得并利用自然和财政资源，并赋予家庭农业生产者权利，从而进一步促进可持续农业，支持消除贫困，保护环境和帮助滋养地球。
9. 在“2014 国际家庭农业年”期间，全世界最高层面对小规模农业生产者在内的家庭农业做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附件 I）。不同利益相关者在这一年来所展现出的政治意愿与合作为支持家庭农业在 2014 年后的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10. 约 50 个国家建立了“国际家庭农业年”国家委员会，有超过 650 个组织参与其中（附件 II）。这一年在全世界举办了超过 500 场以家庭农业为主题的会议、培训班或大会。
11. “国际家庭农业年”庆祝活动显著提高了家庭农业的地位。其中，在联合国秘书长 2012 年启动的“零饥饿挑战”的后续行动、2014 年召开的第二届国际营养大会以及联合国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编制工作中，家庭农业的地位都得到了提升。家庭农业还是将生物多样性纳入粮食生产领域主流化的主要领域，也是即将制定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重点领域。
12. 粮农组织农业委员会在 2014 年 10 月召开的第二十四届会议上，要求粮农组织继续开展工作，促进家庭农业并将其纳入《粮农组织战略框架》和《2015 年后发展议程》。
13. “家庭农业知识平台”由粮农组织主办并与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家庭农业生产者网络和生产者组织以及研究机构等许多利益相关者进行合作，旨在收集关于家庭农业政策、科学、法律和统计数据最新数字化综合信息，以支持制定政策、交流经验、吸取教训。
14. 由粮农组织牵头建立的国际工作组负责在国家/区域层面为家庭农业的定义和分类制定共同标准。

15. 粮食计划署已决定在超过 10 亿美元的年度粮食采购预算中购买发展中国家小规模家庭农业生产者 10% 的商品总量。
16. “国际家庭农业年”主要的深远影响在于自联合国大会通过决议，宣布 2014 年为“国际家庭农业年”以来，在国家和区域层面上已经并将制定、完善或实行政策、计划和活动以及体制安排，用以支持小规模农业在内的家庭农业。

### 未来工作

17. 在“国际家庭农业年”所取得的成绩，尤其是在 2014 年 10 月 27—28 日在罗马召开的全球家庭农业对话会的基础之上，指委会建议开展合作，共同在包括小规模农业在内的家庭农业领域开展宣传工作、提供支持并进行投资。  
设想推出以下一整套行动，作为“2014 国际家庭农业年”后续工作：
  18. 鼓励所有利益相关者推广和实施有利于农业和农村发展的政策，提高家庭农业生产者的市场供应能力和进入市场的能力，尤其是在地方和本国内部层面，并提高其创造就业岗位和收入的能力。
  19. 确保土地、水和其他自然资源的获取与利用对家庭农业生产者来说最重要。鼓励所有利益相关者进一步推广、使用和支持经由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核准的《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土地、渔业及森林权属负责任治理自愿准则》。  
*19bis.* 需要更多、更好的由家庭农业所作的投资和为家庭农业所作的投资。在这一方面，鼓励所有利益相关者酌情使用《农业和粮食系统负责任投资原则》并考虑经由粮安委核准的关于“投资小规模农业促进粮食安全与营养”的建议。
  20. 在土地所有或权属、自然资源、培训和技术支持的获取、研究、推广、资讯和金融服务、不同形式的公共卫生和其他社会保护政策方面，女性和男性农民必须享有平等权利。
  21. 妇女赋权在推动可持续提高产量和促进创新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应实施针对女性农民的积极行动与政策，从而实现性别平等，其中包括确保女性农民能够更全面地获得信贷和其他服务。
  22. 农村青年是家庭农业的未来。农村发展政策和计划、基础设施、公共产品和服务应能提高农村生活质量并为刚开始谋生计的年轻农民创造条件，这对让年轻人感到农村生活更有吸引力、更具活力至关重要。



23. 创新非常重要，尤其是要确保旨在推动家庭农业的创新能够促进可持续农业，帮助应对气候变化挑战，减轻繁重的农业工作，提高生产力和收入。应进一步加强参与式方法和做法，将家庭农业生产者的传统知识与做法和新的技术、研究和咨询服务相结合。
24. 生产者组织、农民协会和农业合作社共同开展的行动与宣传工作在对家庭农业生产者进行经济赋权和提高家庭农业生产者的创业和协商能力方面发挥基础性作用。
25. 鼓励“2014 国际家庭农业年”国家委员会在 2014 年后继续开展工作。鼓励各国政府和其他相关参与者在现有经验基础上建立多利益相关者常设论坛，在国家 and 区域层面上开展家庭农业政策对话。
26. 在国际工作组对家庭农业的定义和分类制定共同标准所取得的成果基础之上，粮农组织应根据各国政府提出的请求，进一步开展重要分析、制定指标，以帮助各国更好地理解家庭农业的多样性并制定相应政策。“家庭农业知识平台”应确保将经验转变为价值并进行分享，开展推动创新的伙伴关系并建立积极的沟通机制。
27. 为确保“2014 国际家庭农业年”继续产生深远影响并采取后续行动，有必要在指委会经验基础之上，保持全球层面的家庭农业伙伴关系与合作。
28. 联合国驻罗马机构、其他国际组织和区域机构应考虑继续将家庭农业作为其议程上的重点内容，推动手工渔民、游牧民、土著居民和山区农民等家庭农业代表参与相关工作。